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助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輔導本校弱勢學生，提升課業成績或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及增進就業競爭力，達成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界定，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原住民學生。
- 三、學校為完善弱勢協助訂定之輔導機制，學生於每月或每學期應參與學校所舉辦之學習或實習活動如下：
 - (一)生活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或社區服務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二)學業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課後輔導課程、共學讀書會等學習活動達規定數，且成績達要求級距，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三)職涯面：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職涯考照課程、企業參訪或實習等活動達規定次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四、本校開設弱勢學生課業暨證照輔導課程，包括以下三類：
 - (一)課後輔導課程：由相關系(所、中心)依實際需求開設課程。
 - (二)證照輔導課程：由相關專業系(所)依學生就業需求開設課程。
 - (三)語言學習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習需求開設課程。
 - (四)自主學習課程：由圖書館辦理讀書會或由語言中心辦理外語自學課程。
 - (五)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社區服務、企業參訪或實習課程：
由各處室或各系依實際需求開設生活面或職涯面課程。前三類課程以開設 18 節為限，第四、五類課程依實際需求開設。
- 五、為審查弱勢學生課後輔導、證照輔導及語言學習課程，成立「高教深耕弱勢助學機制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為學務長、各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 六、為管制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與成效，每學期召開「高教深耕弱勢助學經費與成效管考會議」(以下簡稱管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管考會議由學務長為召集人，成員為教發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
- 七、各院應針對弱勢學生需求，統一規劃並責成相關系所開設不具學分之證照或課後輔導課程，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請校外專家或校內教師授課。
- 八、參與學習課程之弱勢學生，每人每節核給學習助學金 150 元，並於課程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給，惟缺曠課節數達總授課節數 1/5 以上或考核未通過者，不核予學習助學金。
案內高教深耕弱勢助學所需經費，以教育部年度核定預算為限。
- 九、開設課程單位得針對特殊優秀表現之弱勢學生提交管考會議決議後加發優秀學習助學金。
- 十、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台南紡織文教公益慈善基金會、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基金會獎助學金，依各基金會獎助要點規定，以加發優秀學習助學金方式發放。
- 十一、參與證照考試之弱勢學生，得依收據、發票或其他相關考試證明核實申請全額考照補助；考

取證照者，另核給證照獎勵金，獎勵金額由授課老師建議，經管考會議決議後核撥。

十二、申請開設課程，經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鐘點費：校外專家授課，每節上限為 800 元；本校專任教師，以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標準支付，但上限為 800 元。

(二) 交通費：限校外專家申請，依教育部規定，核實支給。

其餘場地租用、實習材料、課程講義教材等費用不予補助。

十三、經核定之課程應公告供弱勢學生報名選修，每一科目之選修學生須達 10 人以上始得開課，報名人數未滿 10 人之課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開課。如有特殊情形須限制修課人數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或專案簽核後辦理。

十四、開設課程單位應督導學生確實出席上課及參與證照考試，並於課程結束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